智慧財產訴訟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狀
（侵害專利權）

案號及股別：（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若案件尚未分案，則省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　　元（若無此項，則省略）

聲請人 ○○○　　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工作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其他
證號：
戶(設)籍地：
現住地：□同戶(設)籍地
□其他：
電話：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相對人 ○○○　　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工作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其他
證號：
戶(設)籍地：
現住地：□同戶(設)籍地
□其他：
電話：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事件，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

請求事項

聲請人願提供擔保，請求裁定禁止相對人自行或使第三人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進口型號○○○之產品或其他侵害中華民國公告號第○○○號「○○○」○○專利專利權的產品。

事實及理由

一、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下稱智審法）第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前項裁定，以其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者為限。又依智審法（第71條第1項準用）第52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時，聲請人就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及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之事實，應釋明之；其釋明有不足者，法院應駁回聲請。

二、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存在：聲請人於○○年○月○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經核准取得第○○○號「○○○」專利（下稱系爭專利，甲證1、2），為專利權人，專利權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聲請人近來發現相對人所製造及販賣的○○○產品（下稱系爭產品，甲證3），落入系爭專利之範圍，……，相對人侵害聲請人系爭專利的專利權。

三、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請提出具體證據釋明有何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情形），因此依法聲請裁定准許定暫時狀態處分。

證據清單：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備註
甲證1	專利說明書公告本及更正本			
甲證2	專利證書影本			
甲證3	相對人製造販賣之產品			

此致

○○○○○○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具狀人　○○○　（簽名蓋章）

撰狀人　○○○　（簽名蓋章）